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亿来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夏店镇孙庄村、鲁张村、上鲁村、磨庄村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夏店镇孙庄村、鲁张村、上鲁村、磨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汝州市夏店镇孙庄村、鲁张村、上鲁村、磨庄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18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硬化 9305.7 m²

5.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下列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①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完成开工前置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延误天数计入工期顺延；②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的；③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暴雨红色预警、政府临时停工通知）导致无法施工的，停工天数计入工期顺延。承包人需在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3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 乙方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完成约定的工程量。

3.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6. 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的，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四、施工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遵从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986000.00 元）；

2. 拨款方式：工程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拨付至承包人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价款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为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祥。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各文件优先解释顺序为：① 本合同协议书；② 补充协议；③ 中标通知书；④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⑤ 工程量清单；⑥ 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⑦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⑧ 现场签证单、工期调整确认单、价款调整确认单、监理整改通知书等履约过程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当不同文件内容冲突时，按前述优先级顺序解释；无优先级约定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违约和争议

1. 违约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乙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超过3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0日签订。

本合同在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合同专用章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德代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